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335

股票简称：复洁环保

2020年11月

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2 楼
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年11月16日

至 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371.19万元。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得授权使用7,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公司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方式寻求股权投资的机会。为避免构成将超募资金变相用于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影响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公司承诺，自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的12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避免了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进行高风险投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程志兵先生和卢宇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志兵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程志兵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一职后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任职不变。卢宇飞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卢宇飞先生辞去监事一职后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任职不变。截止公告日，卢宇飞先生通过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633股。因程志兵先生和卢宇飞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程志兵先生和卢宇飞先生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程志兵先生和卢宇飞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莺，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7年，曾任职傲胜中国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8年至2018年，曾任职康格会展（上海）有限公司票务部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黄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